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工作計畫

104 年 1 月

【壹、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1-1-1	配合新專利法施行後,適時推動研修專利審查基準草案(3.0%)	專利一組	1.完成「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增修方案，並辦理公聽及修訂事宜。(創新)	104.10
			2.配合辦理設計專利「取得申請日必備文件及延長專利權期間」修法事宜。(創新)	104.11
1-2-1	參與專利法及其相關法令、審查基準修正作業(2.0%)	專利二組	因應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基準之實施，配合特定議題研議，提供實務建議。	104.11
1-4-1	增修商標法制作業規範及舉行相關研討會(10.0%)	商標權組	1.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104.8
			2.修訂「註冊申請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104.11
			3.辦理大陸地區商標法制說明會4場次。	104.10
			4.修訂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	104.6
			5.辦理國內外商標案例研討會4場次。	104.9
1-5-1	著作權法整體法制修法工作(25.0%)	著作權組	1.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定稿報院審查。	104.11
			2.配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定稿,研擬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子法草案初稿。(創新)	104.11
			3.更新著作權法修法相關議題之說明。	104.8
			4.向智慧財產法院介紹集體管理團體制度及費率審議事宜。(創新)	104.3
			5.召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蒐集各界意見2場次。	104.11
			6.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法律適用。(創新)	104.11
			7.與文化部就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議題進行溝通。(創新)	104.6
1-5-2	掌握著作權國內司法實務及國際法制發展趨勢(12.0%)	著作權組	1.研析國內外重要著作權司法判決5篇。	104.11
			2.彙整國內外著作權重要案例製作簡報供教育宣導參用。(創新)	104.8

			3.編製國外著作權專業期刊摘譯與分析雙月刊 6 期。	104.11
			4.蒐集並研析國際著作權重要修法議題（例如合理使用、ISP 責任及網路侵權防制）3 篇。(創新)	104.11
			5.舉辦著作權合理使用研討會 1 場次。	104.11
			6.研析美國著作權集管團體(BMI、CCC)授權實務 2 篇。	104.6
			7.邀請國外著作權專家講授著作權相關議題至少 1 場次。(創新)	104.11
			8.追蹤 WIPO/SCCR 對於著作權議題之相關進展。(創新)	104.11
1-5-3	辦理著作權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3.0%)	著作權組	辦理「國際著作權立法新思潮之研究—美國及歐盟」委託研究案。	104.11
1-8-1	充實專利法令並完備智慧財產法制(30.0%)	法務室	1.配合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104.5
			2.配合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訂定「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創新)	104.5
			3.研訂「專利檔案儲存替代物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	104.6
			4.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104.7
			5.配合專利法規修正，辦理法規英譯。	104.11
			6.充實局網專利法國際相關法規之中譯資料(如日本、韓國專利法)。(創新)	104.11
			7.重整專利歷史法規(補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缺漏之電子檔)。(創新)	104.10
			8.編印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104.11
			9.彙整更新專利法令相關函釋。	104.11
			10.配合專利一組研議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導入延緩公告及一案多設計制度之進度，研擬專利法修正草案。	104.11
1-8-2	持續推動專利師法相關法規之修訂(5.0%)	法務室	研擬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草案。	104.8

1-8-3	強化營業秘密保護(10.0%)	法務室	1.日本營業秘密法制與相關判決趨勢之研究－以合理保密措施為中心。(創新)	104.7
			2.美國及中國大陸有關營業秘密判決研究。	104.7

【貳、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2-1-1	加速清理專利積案,並提高發明初審專利案之結案數及自審比例等相關事宜(40.0%)	專利一組	1.98至102年發明專利案件審查工作： (1)98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預計於6月底前全數審結。 (2)99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預計於6月底前全數審結。 (3)100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預計全數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5%以內）。 (4)101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計6,609件，預計審結5,200件,全數發出OA(依完成期限104.11.30計,則預計審結4,767件)。 (5)102年申請尚未審結之發明案計11,199件，預計審結5,000件（依完成期限104.11.30計，則預計審結4,583件)。	104.11
			2.辦理發明初審案件，預計全年審結15,000件(依完成期限104.11.30計，則預計審結13,750件)。	104.11
			3.強化專利審查時效的有效管理，透過系統或人工控管，降低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之標準差在6個月以下。	104.11
			4.發明初審案件之自審率83%以上。	104.11
			5.提供專利檢索中心必要之行政協助，同時辦理「發明專利前案檢索計畫」及「健全專利檢索中心發展計畫」相關申請及補助作業事宜。	104.11
			6.為增加人員運用彈性，提升審查人力，辦理「發明專利案公開前審查暨分類作業委外案」得標廠商之履約執行及監控相關作業，預計每人每月須完成275±50件。	104.11
			7.辦理2015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專利工作組會晤相關事宜。	104.11

			8.辦理2015年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相關事宜。	104.6
			9.洽商兩岸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相關事宜。(創新)	104.11
2-1-2	辦理設計、新型專利申請案審查(13.0%)	專利一組	1.辦理「設計」案件，預計全年審結8,000件(依完成期限104.11.30計，則預計審結7,450件)；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7.5個月之內。	104.11
			2.辦理「新型」案件，預計全年審結22,000件(依完成期限104.11.30計，則預計審結20,167件)；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4個月之內。	104.11
2-1-3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同仁研究成果發表及提升同仁專業外語能力(12.0%)	專利一組	1.辦理2場「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邀請外審委員參與研討，研討主題對應審查基準章節，作為基準修訂參考或教育訓練教材。	104.11
			2.辦理3場「專利業務講座」：為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共識，並吸收新知，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來局就相關議題辦理專利講授。	104.11
			3.執行跨組室之發明專利審查品質提昇與回饋機制，包括：規範制訂、流程建置、表單設計及人員教育訓練等事宜。(創新)	104.11
			4.完成2015年國際專利分類更新。	104.9
			5.鼓勵同仁於「智慧財產權月刊」發表2次專題論文。	104.6
			6.出國研習同仁心得報告：出國研習專利業務之同仁，回國分享研習心得。	104.11
			7.強化專利專業外語能力，辦理6場次專利英文讀書會。	104.11
			8.配合辦理「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104.9
			9.研擬發明專利申請案於早期公開前已核駁者之公開管制作業規劃。(創新)	104.4
			10.辦理設計專利「導入延緩公告制度可行性」研究及對外召開諮詢會議。(創新)	104.6

			11.辦理設計專利「導入多設計合案申請制度之相關法制化議題研究」。	104.11
			12.辦理「PCT 申請案以國家階段方式作為我國申請案可行性探討」。(創新)	104.5
			13.辦理局內園地增置 IPC 專區相關事宜。(創新)	104.7
			14.辦理「合作專利分類(CPC)發展趨勢之研究」。(創新)	104.11
2-2-1	全力發揮審查能量,提昇發明專利申請案結案量(55.0%)	專利二組	1.辦理「97、98 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 39 件，預計全數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 5%以內)	104.6
			2.辦理「99 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 468 件，預計全數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 5%以內)	104.11
			3.辦理「100 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 3,203 件，預計全數審結。(※對於不可歸責本局之事由，致未能審結之案件數，設法降低於 5%以內)	104.11
			4.辦理「101 年發明初審」列管件數 12,483 件，預計審結 10,610 件、「101 年發明初審」未發審查意見通知函 3,823 件於 104 年 8 月底前全數發出。	104.11
			5.辦理「102 年發明初審」未發審查意見通知函 15,980 件。	104.11
			6.辦理「發明初審」案件，預計審結 49,000 件 (依完成期限 104.11.30 計，則預計審結 45,000 件)。	104.11
			7.發明初審案件自審率為 84 %。	104.11
			8.管控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之標準差。	104.11
			9.管控平均審結期間之標準差。	104.11
2-2-2	專利審查品質精進方案(20.0%)	專利二組	1.發明專利審查品質提升與回饋機制(創新) (1)整合現行專利一、二組品質覆核作業，研擬品質覆核表格	104.11

			及覆核項目，並針對發文前之審查意見通知書及審定書實質覆核，與專利一組共同試辦3 個月。 (2)制定發明初審審查品質覆核標準作業要點、流程及範例說明。 a.成立跨組室品質覆核團隊，進行人員遴選、培訓、規劃、執行品質覆核相關工作。 b.進行案件之實質覆核(包括逕准及TW-SUPA 等案件)。 c.製作再審查案件及外界回饋意見研析報告，辦理案例研討，每季1場次。 (3)強化同仁面詢及電話溝通技巧，研擬適時開示心證之注意事項，協助申請人提出申復說明及修正。	
			2.加速審查措施之精進 (1)優化「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 (2)優化「所請發明為綠能相關技術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104.4
			3.研讀大陸文獻及美、日、歐各國相關法規基準等資料，進行請求項「專利記載要件」制度之比較及案例分析。(創新)	104.11
			4.醫藥品農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檢討研究。(創新)	104.11
			5.成立小組定期追蹤EPO 年度案例，並予讀書會報告。(創新)	104.11
2-2-3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10.0%)	專利二組	1.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進行專利檢索專業技術交流。	104.11
			2.配合組改辦理專利組審查人力配置、業務範疇與處所設備調整以及業務流程修改等前置相關作業案。	104.11
			3.審查實務成果發表 (1)辦理「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7 場次以上) (2)進修研習心得成果發表。(3 場次以上) (3)鼓勵同仁於「智慧財產月刊」發表文章。(3 篇以上)	104.11

			(4)邀請產、學界之專家學者蒞局專題演講。(3場次以上)	
			4.在職訓練：舉辦審查人員審查實務在職訓練。(2梯次以上)	104.11
			5.配合擴大辦理「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104.9
			6.彙整專利審查輿論建言，編製審查教戰輔導手冊，輔以審查人員在職訓練，使審查人員之審查觀念齊一化。	104.11
			7.協同專利三組研討審查中具有法律或技術爭議之再審查或舉發個案(以生技、醫藥為範圍)，以期初、再審的審查能有一致的標準。	104.11
2-3-1	訂定專利審查基準(15.0%)	專利三組	1.完成新型更正形式審查基準。(創新)	104.6
			2.辦理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草案公聽會，並蒐集各界意見 (1)發明、新型專利部分 (2)設計專利部分	104.10
2-3-2	加強審理待辦案件並清理逾期未結案件(45.0%)	專利三組	1.辦理「再審查」案件：預計全年審結再審查案6,000件(依完成期限104.11.30計，則預計審結初、再審查案5,500件)，另除有法定需等待事由無法審結外，審結再審查申請日為101年以前案件349件。	104.11
			2.辦理「舉發」案件:預計全年審結650件(依完成期限104.11.30計，則預計審結596件)，另除有法定需等待事由無法審結外，審結101年前待辦案件130件。	104.11
			3.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書」:預計全年審結1,800件(依完成期限104.11.30計，則預計審結1,650件)。	104.11
			4.辦理「更正」案件：除有法定需等待事由無法審結外，審結102年前全部及103年新型待辦案件37件。	104.11
			5.再審查自審率達80%。	104.11
			6.舉發案平均審結期間20個月為原則。	104.10
2-3-3	處理專利行政爭訟案件(5.0%)	專利三組	1.因應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要求提出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以	104.11

			實際提起件數為準。(103 年 1~11 月共計答辯 445 件)	
			2.配合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出庭言詞辯論，以實際出庭次數為準。(103 年 1~11 月共計出庭言詞辯論 269 次)	104.11
2-3-4	強化專利審查強度(30.0%)	專利三組	1.依實際業務需求，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至少 2 次。	104.11
			2.每季定期召開「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並視議題增加場次。	104.11
			3.辦理「行政爭訟撤銷案例研討會」至少 3 次。	104.11
			4.編纂「104 年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並做為專利審查官訓練教材。	104.11
			5.編輯「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04.11
			6.蒐集 103 年專利「民事判決」中抗辯專利無效成立之相關專利案件，分析及其與舉發案之關聯。	104.11
			7.彙整各類審查實務案例 Q&A 為基準補充預做準備(舉發、更正、技術報告及審查實務研討會)。	104.11
			8.覆核再審查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 110 件。	104.11
			9.配合品質覆核，將再審查意見回饋初審組。(創新)	104.11
			10.協助 104 年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推動執行。	104.11
			11.協助辦理訴願會與司法院溝通座談會。	104.11
			12.配合法務室專利修法規劃，協助蒐集新型形式審查相關修法意見。	104.11
			13.協助辦理生技醫藥爭議案件討論會。	104.11
			14.協助專利權期間延長機制之改善研究。	104.11
			15.研提進步性審查意見撰寫品質精進方案。(創新)	104.11
			16.研提更正案實作審查案例分析報告並辦理相關訓練。(創新)	104.6
			17.規劃避免遲滯舉發審查期程之機制。(創新)	104.6
2-4-1	加速辦理商標案件(30.0%)	商標權組	1.104 年 1 月至 11 月審結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	104.11

			章註冊申請案共85,000類，全年審結92,500類。	
			2.各類註冊申請案之平均首次通知期間5.5個月以內(以案件成長3%以內為前提)。	104.11
			3.清理102年9月30日以前受理未審結商標爭議案件計476件。	104.11
			4.研議商標爭議案停止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通知之具體作法。	104.6
2-4-2	建立審查共識及提升商標處分之正確率(20.0%)	商標權組	1.按月抽驗已審結之註冊申請案2%。	104.11
			2.註冊申請案基本資料之正確率98%以上。	104.11
			3.召開商標審查會議4次。	104.11
			4.辦理商標實務經驗分享6場次。	104.11
			5.提出10項商標作業改進方案。	104.11
			6.檢討分析103年遭原處分撤銷之爭議案及核駁案，並製作分析報告。	104.6
2-4-3	強化商標審查強度(10.0%)	商標權組	1.發行「商標新知月訊」11期。	104.11
			2.發行「商標法院判決雙月訊」。	104.11
			3.舉辦英文讀書會6場次。	104.10
			4.建置巴黎公約第6之3條規定保護之徽章、旗幟或簡稱、名稱等文字及圖形資料。	104.11
			5.研析國內及中國大陸重要商標判決各5篇。	104.11
2-6-1	完善專利前案檢索環境(8.0%)	資料服務組	1.辦理局內人員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教育訓練。	104.11
			2.提供館際合作(NDDS)服務。	104.11
			3.導入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	104.11
2-8-1	設置審查業務溝通平台(10.0%)	法務室	1.提出局網上線之需求。(創新)	104.5
			2.外界反映意見之處理與回饋。	104.11
2-8-2	深化智慧財產權知識(20.0%)	法務室	1.深化「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救濟途徑之研究」報告。	104.7
			2.深化研究「審查期間遲延所致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	104.6
			3.充實「優惠期制度研究報告」(韓國部分)。	104.6

			4.研析判決15則。	104.11
			5.撰寫電子報「法律ｅ教室」專欄。	104.11

【參、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3-2-1	協助本局參與多邊(WTO)、區域國際組織(APEC)及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5.0%)	專利二組	1.協助本局參與多邊(WTO)、區域國際組織(APEC)及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台美 TIFA 協定、台日 IPR 協議案)、國際關切議題與發展趨勢等研析。	104.11
			2.參與台日、兩岸等審查官審查交流計畫。	104.11
			3.彙整台日審查官交流簡報資料，建置知識庫。(創新)	104.11
			4.協助配合推動與他國雙邊 PPH 合作及深化執行相關加速審查措施 (1)規劃推動台韓 PPH MOTTAINAI 合作計畫。 (2)持續推動台西 PPH MOTTAINAI 合作計畫。	104.11
			5.協助配合推動與他國雙邊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業務 (1)台日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業務：協助提出相關作業要點、相關 Q&A、施行前局網網路文宣，與 JPO 定期檢視修正實施文件。 (2)台英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業務：協助簽署前之評估與相關前置作業。	104.11
3-4-1	兩岸商標制度交流以及與國際制度同步(10.0%)	商標權組	1.辦理第 10 屆兩岸商標論壇。	104.5
			2.辦理第 5 次兩岸商標工作組工作會晤。	104.5
			3.推動兩岸商標協處機制。	104.11
			4.辦理兩岸及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	104.11
3-5-1	加強兩岸著作權法制及產業之交流(12.0%)	著作權組	1.辦理「兩岸著作權論壇」。	104.11
			2.辦理「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	104.11
			3.統計分析影音製品赴中國大陸出版著作權認證案件。	104.11
			4.編製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制與實務雙月刊 5 期。	104.11

3-6-1	與世界五大專利局進行資料交換與合作交流(10.0%)	資料服務組	1.與世界五大專利局（IP5）進行專利資料交換，促進專利資訊合作及交流。	104.11
			2.摘譯國際智權訊息及動態。	104.11
3-7-1	參與多邊(WTO)、區域國際組織(APEC)及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及諮商會議(30.0%)	國企組	1.參與 WTO 杜哈回合 TRIPS 相關會議及談判。	104.11
			2.辦理 APEC/IPEG 相關業務及出席相關會議與研討會。	104.11
			3.臺美：在臺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下，就雙方關切 IPR 議題進行合作或諮商。	104.11
			4.臺日：推動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並持續辦理審查官交流及參與相關雙邊諮商會議。	104.11
			5.臺歐盟：召開視訊會議、參與相關諮商會議、舉辦臺歐盟 IPR 保護研討會。	104.11
			6.開拓臺韓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並推動與法國等其他國家（組織）IPR 相關業務交流合作。	104.11
			7.配合政策，推動與重要經濟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如 TPP 及 ECA 等)有關 IPR 章節之研析、撰擬及諮商。	104.11
			8.召開跨組室會議，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有關政策、法規趨勢及重要議題（如 AIPPI 議題）。	104.11
			9.辦理提薦人員出國進修或邀請國外專家來局授課。	104.11
			10.針對每年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及日本商會等建議書關切議題研擬回應意見。	104.11
			11.接待國外產學研訪賓及權利人團體，傳達我國 IPR 政策及執行成效。	104.11
			12.召開本局國際事務小組會議至少 3 次、國際經貿工作小組 IPR 分組會議，掌握本局參與國際活動情形，並即時回應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發展趨勢。	104.11
			13.摘譯 Managing IP、IP Watch 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之文	104.11

			章，定期召開讀書會，使同仁嫻熟國際議題，培育參與國際會議人才；適時簽報 WTO 秘書處各項通知文件。	
			14.推動臺星 ASTEP 及臺紐 ANZTEC 智慧財產權部門間進一步實質合作。	104.11
			15.推動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其他國家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合作計畫。(創新)	104.11
			16.配合世界半導體協會(WSC、TSIA)有關 IPR 議題研擬政府回應意見。	104.11
			17.歷年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論壇簡報資料放置於局內園地。	104.2
3-7-2	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合作協議(7.0%)	國企組	1.配合本部每季召開「兩岸經濟協議工作小組會議」及「大陸經貿事務專案小組會議」，提報兩岸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效。	104.11
			2.推動兩岸智財權交流，接待大陸團體參訪，就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及實務進行交流。	104.11
			3.督導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104.11

【肆、協調查禁仿冒】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4-7-1	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9.0%)	國企組	1.每半年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1次，並每季彙整各部會工作執行成果。	104.11
			2.協調查緝機關編製「案例分享小故事」刊載網站宣導智財保護觀念。(創新)	104.11
			3.受理管考民眾檢舉仿冒盜版案件並轉警政署偵辦。	104.11
			4.規劃與警政署合辦「警察人員執行查禁仿冒專業訓練」。	104.7
4-15-1	執行光碟工廠查核及稽核工作(50.0%)	光碟小組	以合署辦公方式執行光碟製造工廠查核及書面稽核計500家次。	104.11

【伍、落實為民服務】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5-1-1	提升專利諮詢服務品質(12.0%)	專利一組	1.強化專利電話諮詢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電子申請及專利業務諮詢服務委外案」，並督導其服務品質年平均滿意度達93%以上，期末當月答詢正確率維持95%以上(每周不定期抽查1次，抽查當日5%)。	104.11
			2.增修專利服務台答詢手冊。	104.11
5-1-2	強化專利師職能及管理業務(6.0%)	專利一組	辦理專利師國家考試及格人員職前訓練。	104.7
5-2-1	推動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1.0%)	專利二組	持續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後續維運規劃案。	104.11
5-2-2	協助辦理重要產業專利訴訟與專利趨勢分析分項計畫(4.0%)	專利二組	協助辦理「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計畫(104年)」。	104.11
5-4-1	提供商標相關資訊(4.0%)	商標權組	1.持續建置及維護著名商標認定案例。	104.11
			2.更新局網商標網頁資訊(法令函釋以知識庫型態便於查詢)。	104.11
			3.製作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創新)	104.8
5-4-2	推廣商標相關制度(6.0%)	商標權組	1.製作證明標章宣導摺頁。	104.6
			2.確立我國地理標示篩選機制。(創新)	104.7
			3.主動協助機關或協會等處理輿論關切之商標議題。(創新)	104.11
			4.主動協助機關或協會等宣導商標知識。	104.11
5-5-1	完善集體管理團體市場機制(30.0%)	著作權組	1.辦理無線廣播電台、衛星電視台、無線電視台及營利性廣播電台「單一著作單次使用」等使用報酬率費率審議至少4項。	104.11
			2.協助權利人、集管團體與利用人解決授權爭議。	104.11
			3.協助集管團體推廣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事宜。	104.11

			4.召開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4次。	104.11
			5.「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之推廣與系統利用之檢討。	104.8
			6.辦理集管團體年度財務查核。	104.11
			7.輔導集管團體(MCAT)重整其財務及會務。	104.11
			8.辦理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案至少2案。	104.8
5-5-2	協助各界解決著作權疑義(3.0%)	著作權組	1.製作適用文創產業工作者之著作權約定範本至少3種。(創新)	104.9
			2.辦理以電子郵件、書函釋示各界諮詢之著作權疑義。	104.11
			3.主動處理輿論關切之著作權議題。(創新)	104.11
			4.設置著作權諮詢窗口，協助檢察官辦理著作權案件。(創新)	104.11
5-6-1	提供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10.0%)	資料服務組	1.提供專利、非專利資料庫檢索服務。	104.11
			2.辦理台北及各服務處臨櫃及電話諮詢服務。	104.11
			3.蒐集智慧財產權相關統計資訊，發布新聞稿。	104.11
			4.持續維運「圖書資訊服務系統」，充實圖書室館藏，並辦理圖書資料庫教育訓練。	104.11
			5.101-103年本國與外國發明專利申請趨勢分析。	104.9
			6.103年本國專利申請量成長統計分析。	104.3
			7.舉辦專利申請策略與布局之座談會。(創新)	104.1
5-6-2	各類公報及出版品之編輯出版與管理(10.0%)	資料服務組	1.出版中、英文年報。	104.6
			2.編譯2014年版美國專利須知。(創新)	104.3
			3.出版智慧財產權電子月刊。	104.11
			4.配合e網通系統辦理公報業務，並研提xml檢核程式功能。	104.11
5-6-3	資料服務業務推廣(16.0%)	資料服務組	1.辦理專利資料庫及專利地圖應用說明會8場次。	104.11
			2.辦理外部民眾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教學課程。	104.11
			3.辦理資料庫使用效能監控。	104.11
			4.辦理「專利資料收費標準」減徵。	104.11

			5.提供本國專利資料源及英譯資料。	104.11
			6.辦理專利商品化時事報導、案例分享等網站資料擴充及系統維護。	104.11
5-7-1	創新為民服務作為(8.0%)	國企組	1.本局中文電子報改版作業。(創新)	104.7
			2.發行英文電子報、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	104.11
			3.研辦本局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改變舉辦方式。	104.7
			4.辦理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及參選政府服務品質獎。	104.11
			5.強化本局各單位刊登局網頁及臉書消息發布數,及增加臉書瀏覽數。	104.11
5-9-1	推動線上便民服務(20.0%)	資訊室	1.提升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比率，深化現有使用者申請使用比例，增加新電子使用者並穩定服務品質。	104.11
			2.規劃提供電子申請 7*24 服務之配套。(創新)	104.4
			3.推動線上便民服務，辦理至少 20 場推廣說明會。	104.11
			4.提供專利商標開放資料，至少 6 項資料集。	104.11
5-13-1	蒐集民情反映興革建議,提供施政策進參考(10.0%)	政風室	針對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業者、廠商或公會辦理廉政訪查。	104.11
5-15-1	辦理光碟製造產業座談會(10.0%)	光碟小組	年度內辦理 1 場次光碟製造業界座談會,加強與業界宣導及意見交流。	104.11

【陸、提升行政效能】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6-1-1	改善專利行政或審查作業相關方案(9.0%)	專利一組	1.辦理專利證書改版事宜。	104.11
			2.推動「專利審查業務改進方案」:針對LOC分類第26類「照明設備」建置臺、日、美、韓等國設計分類之「檢索條件的關聯性對應表」資料整備作業。(創新)	104.11
			3.增修「設計專利之圖式製作須知」內容。	104.7
			4.為因應專利申請審查期間逐漸縮短之趨勢,重新檢視專利程序審查及分類作業流程。(創新)	104.7
6-7-1	強化重要研考工作之管理(12.0%)	國企組	1.辦理本局科技計畫之概算申請、管制及評核。	104.11
			2.撰擬及管控本局重要施政計畫及績效。	104.11
			3.辦理本局風險管理輔導訪視作業。	104.11
			4.辦理本局組改作業。	104.11
			5.協調各單位規劃研提本局106年新興科技計畫。(創新)	104.10
			6.協調研提智財戰略綱領管考相關措施及成效。	104.11
6-8-1	協辦法務工作(25.0%)	法務室	1.配合組織改造時程修正作用法規。	104.11
			2.提供局內各單位相關業務法律意見。	104.11
			3.提供各項採購事宜之契約意見。	104.11
			4.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疑義意見並協助本局所管團體、協會之個資保護事項。	104.11
			5.研擬簡化各類審定書稿。	104.6
6-9-1	業務電子化推動(40.0%)	資訊室	1.配合專利組檢討函稿適量性，完成專利線上簽核系統建置。	104.11
			2.完成專利程序、早期公開線上審查作業系統功能驗測。(創新)	104.11
			3.完成建置績效指標儀表板，輔以視覺化圖表。(創新)	104.7
			4.配合組改期程，進行系統盤點，完成程式修改、測試及上線演	104.11

			練工作。	
			5.配合業務推展，進行系統調修。(如減併掃瞄作業程序等)	104.11
			6.規劃新商標檢索系統對外功能。(創新)	104.11
			7.本局資訊預算標準制定，預算審核及預算編列釋疑等相關事宜。(創新)	104.11
6-10-1	強化國會與新聞公關業務(10.0%)	秘書室	1.辦理「國會週報」定期彙報本局與國會互動情形，並每季分析國會關切案件種類、數量及趨勢。	104.11
			2.推動國會助理參加本局舉辦業務公聽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104.11
			3.編製新聞稿撰寫及發布標準作業程序。(創新)	104.10
			4.辦理記者聯誼會，加強與媒體互動。	104.3
			5.辦理新聞稿寫作研討會，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來局授課，並每季綜合整理分析本局業務見報情形。	104.9
6-10-2	提升收發文作業效率及品質(18.0%)	秘書室	1.辦理專利、商標收文櫃台人員在職訓練。	104.11
			2.辦理專利、商標收文作業錯誤態樣案例彙編及實務討論會。	104.9
			3.辦理本局專利、商標收文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04.9
			4.辦理專利、商標及一般行政文收發查核作業。(創新)	104.9
			5.訂定專利公文線上簽核發文管控機制。(創新)	104.11
			6.舉辦本局文書處理流程管理作業研習會。	104.11
6-10-3	加強改善辦公環境及安全維護(18.0%)	秘書室	1.辦理本局辦公空間調整及裝修等相關事宜。	104.11
			2.持續辦理本局辦公室線路檢修及繪製線路分佈圖。	104.10
			3.修訂本局消防安全維護計畫及辦理消防演練。	104.11
			4.規劃及辦理會議室、禮堂逃生出口。(創新)	104.11
			5.編製會議室、禮堂逃生路線圖。(創新)	104.11
			6.強化草屯檔案室安全防護機制 (1)擴充監視設備，強化遠端監視系統功能。 (2)建構警民聯防系統，強化檔區安全管理功能。	104.7

			7.辦理深坑檔案室消防演練。	104.11
6-10-4	推動環保節能措施(17.0%)	秘書室	1.持續辦理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一般行政公文全局線上簽核比例達45%及全局電子化會議比率達60%。	104.11
			2.參加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創新)	104.11
			3.積極推動專利商標發文電子送達作業比率達45%。	104.11
			4.辦理環境教育訓練。	104.3
			5.訂定本局辦公空間照明標準，按季辦理亮度調整，以節約能源。(創新)	104.11
6-10-5	強化採購、出納、財產及物品管理作業(17.0%)	秘書室	1.每半年辦理本局採購業務研習會,並指派同仁參加相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104.11
			2.每年辦理3次相關採購作業及案例檢討會。	104.11
			3.訂定招決標流程管控作業。(創新)	104.11
			4.編製開標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創新)	104.10
			5.辦理本局物品及財產盤點作業。	104.11
			6.修正本局規費收入安全控管機制。	104.9
			7.簡化退休人員各項給與存帳作業方式。(創新)	104.11
6-10-6	擴充檔案室使用空間及強化檔案管理措施(20.0%)	秘書室	1.辦理專利檔案複本資料抽除及銷毀作業。	104.11
			2.辦理一般行政文檔案清理及銷毀作業。	104.11
			3.辦理年度內屆期機密公文通知及解密作業。	104.10
			4.賡續辦理檔案回溯目錄建置作業，完成專利、商標約23萬筆資料建置彙送及檔案銷毀目錄建置。	104.11
			5.辦理專利已結案件樣品處置作業。	104.11
			6.規劃及辦理深坑檔案室商標老舊註冊案(約40萬卷)搬移草屯檔案室作業。	104.11
			7.清查盤點移卷之老舊商標檔卷,並辦理商標行政檔卷系統資料	104.11

			移轉及修正作業。	
			8.實施商標新申請案改以「申請案號」歸檔管理作業，並訂定作業流程。(創新)	104.10
6-11-1	加強人員培訓、進修暨推動組織學習及增進外語能力(20.0%)	人事室	1.辦理專利助理審查官及審查官訓練各1梯次。	104.11
			2.辦理專利審查人員在職訓練每月3至6小時及回流訓練2場。	104.11
			3.將本局自辦之在職及回流訓練課程錄製影像檔,建置於e化學習系統上供同仁運用學習，以提升訓練效能。(創新)	104.11
			4.推動同仁終身學習時數達成行政院規定40小時之基準（含數位學習時數5小時)。	104.11
			5.配合政令法規說明及員工協助方案計畫等，辦理「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及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公約」、「環境教育講座」、「人文講座-與作者有約」、「員工協助方案講座」等相關專題演講，預計8場次。	104.10
			6.辦理主管人員策略規劃研討會1場。	104.11
			7.辦理本局讀書成果發表會6場次及人事室讀書會4場次。	104.11
			8.提升同仁外語能力，辦理午間英、日文研習班。	104.11
			9.辦理新進人員通識訓練1場次。	104.6
			10.辦理「環境教育影片欣賞活動」4場次。	104.9
			11.提升人事人員國際觀及外語能力，辦理「背包客旅遊情境日文」學習活動4場次。	104.9
6-11-2	檢討人事法規、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法規說明、提升服務效能(16.0%)	人事室	1.適時檢討人事法規，研提建議意見供各級主管機關研參至少4項。	104.11
			2.針對重大法規修正或與同仁切身相關事項,舉辦1場人事法規說明會。	104.10
			3.蒐羅人事法規案例，針對同仁關切權益事項，每月上線「人事答鈴」，以情境案例適時釋疑、提供主動關懷服務。(創新)	104.2

			4.辦理1場「局長與新進同仁有約」座談。	104.3
			5.傾聽同仁業務興革建言，辦理1場員工座談會。	104.10
			6.於e網通系統新增匯款入戶查詢功能,提供同仁查詢匯入薪資帳戶款項明細之管道。(創新)	104.5
6-11-3	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提升組織效能(20.0%)	人事室	1.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期程，辦理本局組織改造事宜。	104.11
			2.辦理員額評鑑作業。	104.11
			3.辦理內陞、外補、銓審作業。	104.11
			4.辦理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考核、簽約、調薪及造冊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等事宜。	104.11
			5.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與局長有約座談會及101年役男退役歡送會。(創新)	104.5
			6.配合101年度63名研發替代役役男陸續退役，辦理相關退役通知、申請、轉發證明等相關事宜。	104.11
			7.有效辦理職務輪調事宜。	104.7
6-11-4	推廣文康活動，活絡組織氣候(16.0%)	人事室	1.辦理104年度員工旅遊活動，促進同仁情誼交流。	104.11
			2.辦理未婚聯誼活動1梯次。	104.10
			3.辦理「親子日」活動。	104.9
			4.辦理「藝文賞析」活動。	104.10
			5.辦理「人事服務簡訊」改版，增列「訊息交換」專欄，以提供同仁「好書」、「好物」、「好話」、「好食」等意見交換平台。(創新)	104.4
6-11-5	加強勤惰、考核及獎懲作業，以維護組織紀律及激勵員工士氣(12.0%)	人事室	1.辦理平時考核、獎懲、年終考績事宜。	104.11
			2.辦理專利商標績優審查人員選拔、表揚暨經驗分享活動。	104.7
			3.辦理勤惰管理抽查，局本部每周1次、各服務處3個月1次、深坑辦公室2個月1次。	104.11
			4.落實加班管理，加強加班人員查核作業，每月至少1次。	104.11

6-11-6	辦理員工照護、待遇、保險及退撫案件等相關措施(16.0%)	人事室	1.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定期檢討。	104.7
			2.辦理公保生育、死亡、殘廢、眷屬喪葬津貼給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及互助團體壽險各項保險金津貼給付等業務。	104.11
			3.審選優良健康檢查醫療院所，辦理團體優惠健檢服務。	104.10
			4.辦理自費團體一年期綜合保險服務。	104.11
			5.辦理退休及撫卹事宜（含退休諮詢服務、退休金試算、三節慰問金致送、退休人員遺族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發放、發行退休人員生活簡訊等）。	104.11
			6.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104.10
6-12-1	編製預(概)算、會計報告及決算(20.0%)	主計室	1.籌編概算、預算案及法定預算等相關事宜。	104.11
			2.編製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及歲入、出分配預算。	104.11
			3.編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104.11
			4.辦理預算保留及編製單位決算等事宜。	104.2
6-12-2	預算執行之管控及會計、採購之審核(20.0%)	主計室	1.辦理經費支用及採購之內部審核。	104.11
			2.處理及回復審計部等機關查核有關財務收支之意見。	104.11
			3.每月於局務會議提報預算執行情形及提報發包執行進度供各單位檢討參考。	104.11
			4.7 月辦理預算執行檢討及相關事宜之研商會議,10 月辦理預估全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	104.11
			5.辦理近 5 年專利及商標之行政規費收入趨勢分析。	104.2
6-12-3	重要專項計畫之審核(15.0%)	主計室	1.協助專利檢索中心編報預、決算及憑證核銷。	104.11
			2.其他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內部審核。	104.11
6-12-4	辦理本局各項收支之帳務處理(15.0%)	主計室	1.辦理各項歲入解繳及退還之會計作業。	104.11
			2.辦理各項支出、保管款及代收款之會計作業。	104.11
6-12-5	辦理內部審核查核工作、財產與物品之監管(15.0%)	主計室	1.辦理現金、財產、物品等之抽查工作。	104.11
			2.監管財產與物品。	104.11

6-12-6	擴大及提升會計服務效能(15.0%)	主計室	1.辦理經費報核作業及會計、審計等法令之宣導。	104.11
			2.檢討本局會計作業及核銷相關流程。	104.11
			3.研讀及分析相關規定與案例。	104.11
			4.充實同仁專業職能，適時派員參與主計相關訓練。	104.11
6-13-1	加強採購監辦與業務查核(20.0%)	政風室	1.辦理本局採購案件監辦工作，蒐集採購資料交叉比對及評析1次。	104.11
			2.辦理高風險業務專案稽核，並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公有財產、物品盤點監盤業務及加班人員查核作業。	104.11
6-13-2	推動興利服務作為(20.0%)	政風室	1.針對檢舉、陳情事項，瞭解問題癥結，積極協助處理。	104.11
			2.針對機關業務或廉政狀況召開「廉政會報」2次，以積極興利的觀念及做法，協助預防貪瀆發生。	104.11
			3.監辦檔案文件銷毀作業。	104.11
6-13-3	建立安全工作環境(20.0%)	政風室	1.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04.11
			2.配合本局舉辦大型或重要活動，執行安全維護專案工作，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104.11
			3.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加強資訊安全維護作為。	104.9
			4.依據資訊室每月提供本局員工USB使用情形資料,每季實施本局員工USB使用情形稽核。	104.11
			5.每月實施女廁反針孔攝影之偵測。	104.11
			6.針對本局環境安全執行狀況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加強危害或破壞事項之預防與處理。	104.11
6-13-4	強化員工依法行政觀念,培養守法守紀精神(20.0%)	政風室	1.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專題演講，建立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104.11
			2.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落實相關登錄建檔之防制作為。	104.11

6-13-5	執行陽光法令(10.0%)	政風室	辦理本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落實實質審核作業。	104.11
6-15-1	歷年行政處分案件管理及執行進度追蹤(20.0%)	光碟小組	辦理歷年行政處分案件應收帳款管理及執行進度追蹤。	104.11

【柒、完善ｅ化環境】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7-1-1	配合專利法新法施行及組織架構業務調整,參與相關資訊系統增修功能之訪談與測試(5.0%)	專利一組	1.協助建置「線上簽核作業」、「擴增線上簽核函稿範圍」、「專利程序審查暨發明早期公開之系統建置」等重要資訊功能增修作業。	104.11
			2.辦理程序審查、早期公開線上審查系統驗測及上線作業。	104.11
			3.參與「國內外全域檢索系統」建置設計專利LOC分類第14類之「臺、日、美、韓檢索條件之關聯性對應」資訊功能增修作業。(創新)	104.11
7-2-1	參與協助辦理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專利資料庫相關事宜(3.0%)	專利二組	1.協助配合業務電子化小組，積極推動審查業務電子化工作。	104.11
			2.配合本局專利資料庫建置與開發,參與專利資料庫及其檢索相關系統後續增修功能之訪談與測試。	104.11
7-4-1	推動商標註冊申請案線上審查作業(10.0%)	商標權組	1.撰寫線上審查流程作業手冊。(創新)	104.11
			2.因應新商標檢索系統，檢視並增修商標近似條件設定檔之資料，並強化近似檢索與線上審查之介接效能。(創新)	104.11
			3.配合全面線上審查,覆核商標註冊申請案紙本文件掃描或鍵入資料之正確性。(創新)	104.11
			4.104年1月至11月，以線上審查方式審結20,000類商標註冊申請案。	104.11
			5.配合宣導商標註冊申請案電子申請。	104.11
7-6-1	健全本國專利資料庫(15.0%)	資料服務組	104年申請案、公開與公告專利說明書影像化及數位化建檔。	104.11
7-6-2	充實專利英譯資料庫(15.0%)	資料服務組	1.持續進行我國專利資訊之人工英譯及核校作業。	104.11
			2.辦理「本國專利英譯作業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作業」。	104.11
			3.維護「中英對照詞庫及機器翻譯雛型系統」及「中英對列語料與文句分析檢核系統」。	104.11

7-6-3	擴充暨維護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16.0%)	資料服務組	1.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科專計畫。	104.11
			2.研析「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對外開放。(創新)	104.11
			3.辦理「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行動裝置專屬網頁、全系統升級至64位元、主機效能暨異常監控平台等功能建置。(創新)	104.11
			4.辦理「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全域檢索系統」檢索策略輔助工具、設計關鍵詞自動對照檢索等功能增修及強化檢索效能建置。(創新)	104.11
			5.辦理設備擴充、資料庫更新、機房維運及資訊安全等業務。	104.11
7-9-1	建構便捷之工作環境(5.0%)	資訊室	1.辦理使用者端個人電腦設備更新至少200台。	104.9
			2.資訊作業表單管理系統新增供全局同仁查詢表單辦理進度之功能。	104.10
7-9-2	強化資訊基礎環境維運及提升資訊設備系統效能(20.0%)	資訊室	1.完成對外服務系統全面支援IPv4/IPv6雙協定。	104.7
			2.辦理專利/商標行政系統虛擬化測試平台建置，供專利商標系統測試驗證用。	104.7
			3.完成文件庫主機平台轉換及版本升級,並導入電子檔案儲存優化及資料遠端儲存複製技術。(創新)	104.7
7-9-3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資訊環境(10.0%)	資訊室	1.導入ISO 27001:2013最新資訊安全規範，重新規劃資訊安全管理程序並通過英國標準組織之驗證審查,並擴大驗證範圍至全局資訊軟硬設備、應用系統及資安機制等。	104.4
			2.為達對外服務不中斷，完成異地備援資料中心之基礎環境建置，且以局網站為演練範圍。(創新)	104.11
			3.因應微軟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終止技術支援，降低資安風險，辦理至少2個系統軟體升級。	104.9
			4.規劃並導入政府組態基準，強化個人電腦端安全設定。	104.10
7-9-4	提昇資訊素養與教育訓練	資訊室	1.辦理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及全局資安教育訓練。	104.11

	(5.0%)		2.辦理資訊相關職能訓練，提昇資訊專業素養。	104.11

【捌、加強專業人才培育與教育宣導】

編號	推動策略	承辦單位	評核指標（含經費/千元）	完成期限
8-3-1	辦理高階審查官在職訓練(4.0%)	專利三組	1.辦理專利行政爭訟案例分析訓練。	104.11
			2.辦理台日審判官交流。	104.11
			3.辦理各類專利審查實務案例Q&A訓練。	104.6
8-3-2	強化同仁專業語文能力(1.0%)	專利三組	辦理英文讀書會5次。	104.11
8-5-1	辦理著作權專業智能提升工作(3.0%)	著作權組	1.辦理新進同仁著作權法研讀課程3場次。	104.4
			2.舉辦著作權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會1場次。	104.8
			3.舉辦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與實務研析分享會1場次。	104.8
			4.舉辦出國研習同仁心得報告1場次。	104.6
			5.舉辦國外重要著作權案例研析分享會3場次。	104.10
8-5-2	辦理著作權教育宣導工作(12.0%)	著作權組	1.與集管團體合作舉辦「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3場次。(創新)	104.11
			2.文創產業著作權(創新) 與文化部合作舉辦「文創產業須瞭解的著作權概念」座談會5場次，辦理主題如下： (1)數位出版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 (2)表演及視覺藝術的授權契約。 (3)圖文創作者(含SOHO族)須瞭解的授權概念。 (4)流行音樂產業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 (5)文創產業與兩岸著作權。	104.10
			3.針對營業場所、中小企業及國營事業等產業利用人，辦理著作權宣導說明會5場次。	104.11
			4.自辦接受各界報名安排「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地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100場次。	104.11

			5.校園深耕 辦理「校園智慧宣導團」巡迴中小學宣導100場次。	104.11
			6.網路著作權 (1)結合大專校院針對P2P、媒體盒、UGC等新興網路利用態樣涉及之著作權議題加強宣導。(創新) (2)以輕鬆活潑之方式辦理與網路著作權相關之座談會或分享會等3場次。(創新) (3)結合知名圖文創作者製作淺白之網路著作權文宣，在各大網路社群平台(如Ptt、Facebook)宣導著作權觀念。	104.11
			7.整合運用各項媒體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	104.11
			8.在局網新增著作權宣導活動專區，提供各項宣導活動資訊，供各界參與瞭解。	104.11
8-7-1	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與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20.0%)	國企組	1.督導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規劃105年度培訓藍圖。	104.11
			2.研提106-109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104.11
			3.擴大辦理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20場次。	104.9
			4.建置通訊專利資料庫及檢索平台，辦理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解析國外競爭廠商攻擊性專利，彙編教戰手冊，培訓國際專利訴訟種子師資。	104.11
			5.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	104.9
8-7-2	辦理獎勵創新研發及教育宣導活動(14.0%)	國企組	1.辦理2015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104.11
			2.辦理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及得獎作品展示推廣活動。	104.7
			3.檢討精進國家發明創作獎辦理方式，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及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創新)	104.7
			4.辦理「商標法令說明會」4場次。	104.10
			5.辦理2015臺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	104.11

			6.辦理商務人員、司法人員或國內各學校來局研習參訪。	104.11
			7.辦理副總統接見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人活動。	104.9
8-15-1	辦理合署辦公機關業務座談會(20.0%)	光碟小組	年度內辦理合署辦公機關業務座談會，檢視合署辦公執行計畫。	104.8